

明太祖誅夷功臣的原因

朱鴻

一、前言

明太祖以一介布衣，自江左併吞中原，統一中國，實亘古未有之事。迨區宇既寧，乃疊庸論功，列爵崇報。洪武朝開國勳封功臣可分為二大類：一為其身已死，追贈封號，爵分公侯伯子男五等。一為已身受封，或不及封而子孫以封者，是為本文研究之對象。此類計封公十二人，侯五十三人，伯四人，共六十九人。（見附表）幾乎盡屬熊羆宿將，帷幄謀臣受封者，僅韓國公李善長、忠誠伯汪廣洋、誠毅伯劉基三人而已。明初由於北方蒙古勢力威脅仍大，東南復有倭患，境內結寨自保的地方勢力亦待翦除，故借重武人之處頗多，無法即刻解除諸將兵柄。且需「鐵券寶綸，天盟廟授，食租衣稅」，因此輩雖「不與民社事」（註一）但在明初中央權力結構中却居於極重要之地位，與皇室及官僚鼎足而三。

歷代開國功臣與君主多難相得，明初尤然。太祖與勳封功臣的關係自始即呈不穩定狀態，雙方時有摩擦。為達成君權的絕對化與維持王朝的統一，太祖自欲削弱諸將兵柄，有效掌握帝國至高無上的軍事權。其於要地封建諸子為王及兵制的建立，便深含此意。然為徹底剷除功臣權力，其根本之法不得不訴諸刑殺，故明初功臣不保者，比例冠於各朝。（註二）或緣此故，學者每論及洪武朝之誅鋤功臣，皆歸因於太祖雄猜殘忍嗜殺。持論如此固然不謬，但終失之偏狹，且多少是基於功臣徇烹弓藏之遭遇而做的論斷。（註三）輓近學者已漸揚棄舊說，而由政權性質的角度與心理分析的方法，說明史事發展的原委與意義。（註四）惟尚無從事分析勳臣出身背景及特性者，並忽略了歷史發展的時間因素。故本文擬由此二方面着手，以分期的方式探討問題，希冀能有助於太祖誅夷功臣真相的瞭解。

二、明開國勳封功臣特性之分析

明太祖誅夷功臣的原因

明初勳封功臣最顯著的特性，是具有極濃厚的地域色彩。由於太祖是濠人（鳳陽），早年依附之郭子興復以濠為根據地，其後轉戰之地亦在滁州和陽一帶，故所結合者多屬濠產。或是以濠為中心，黃河以南長江以北淮河流域，即所謂之「淮西」或「淮右」地區人士。由附表可知，六十九人中，除四人不知何許人外，籍隸濠州者十七人，佔二十四·六四%，高居首位。次為定遠人，有十位，佔十四·五〇%。若加上臨淮四人，懷遠三人，五河、虹縣、盱眙各一人，則僅鳳陽一府便有三十七人，佔五三·六二%，已踰半數。此外，不屬淮右地區者不足十人，僅佔少數。故可知明初開國功臣地緣結合的特性甚為突出。此一特性在政治上的影響，是造成黨派爭執的激烈。淮人為維護其在政治上尊隆的權勢，意圖取得文職最高官——中書省左丞相，以控制官僚集團。武人因礙於不得預政事的規定，於是淮右文臣在明初政爭中便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先是李善長、胡惟庸繼其後，二人均是定遠人。李、胡對凡具宰輔之才者，如劉基、汪廣洋、楊憲，均傾排陷害不遺餘力。由楊憲與李善長、胡惟庸之爭，我們即可知其中實含有濃厚的地域觀念。國初事蹟載其事說：

「太祖嘗曰：『楊憲可居相位。』憲數言李善長無人材。胡惟庸謂善長曰：『楊憲為相，我等准人不得為大官矣！』」（註五）

楊憲為山西陽曲人，雖見寵於太祖，但終非善長與惟庸之敵，後卒為善長所劾伏誅。楊憲失敗重要因素之一，為太祖與善長有同鄉情誼。國初事蹟謂：

「楊憲、凌說、高見賢、夏煜嘗言善長無宰相材。太祖曰：『善長雖無宰相材，與我同里。我自起兵事我，涉歷艱難，勤勞簿書，功亦多矣！我既為家主，善長當相我，蓋用勛舊也。今後勿言。』」（註六）

由此可見當時君臣皆存有地域觀念，淮右人士在明初政治上甚活躍，與皇室有深厚的鄉誼，實為不容忽視的重要因素。

洪武朝勳封功臣的另一特色是多出身農家。濠地雖當淮泗要衝，為一要邑，然人民生活儉約，風俗淳樸，與淮右其他地區同是務農經濟不發達的社會。太祖家世代業農，（註七）徐達亦然。（註八）勳封功臣中此類人士應最多，唯因缺乏確實資料，無法統計所佔比例。他們出身低微，家境清苦，迨太祖起兵乃釋耒罷耕依附之。由於來自田間，質朴無華；但少習書史，質勝於文，不免失之於野。惟其體魄皆剛健雄偉勇壯，為良將之才。茲舉數人為例，以見一斑：徐達「長身高額，剛毅武勇」。常遇春「

貌奇偉，勇力絕人，猿臂善射」。湯和「身長七尺，倜儻多計」。馮勝「雄勇多智略」。吳良「雄偉剛直」。（註九）其他功臣亦多類此。而且起兵之際年紀又均甚輕，太祖略定遠下滁州時（元順帝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年方二十六。時李善長年三十八，太祖以其「里中長者」，雅重之。（註一〇）可見太祖是以年輕一輩者自居。是年徐達年二十二，湯和二十八，吳良三十，顧時二十九，耿炳文十九，郭興二十三，郭英十九。明初諸將年齡多已不可考，僅由以上隨太祖取定遠下滁和日後封公侯者觀之，實難論斷其平均年齡，但至少可知年三十以下者應居多數，且不少在二十五甚或二十以下者，係年紀輕充滿銳氣的結合。其次，值得注意者，諸將年齡相若，較朱元璋年長者亦不乏其人。職是之故，當反元之初「諸將多太祖等夷，莫肯爲下」，而湯和「長太祖三歲，獨奉約束甚謹」，太祖竟因而甚爲喜悅。（註一一）常遇春長徐達二歲，數從征伐皆聽約束如謹，史亦以此爲美。（註一二）可見諸將因年齡相近，乏謙讓之風，甚至對太祖亦不很心服，暴露田家子弟野而無禮爭勝逞強的特性。同時顯示早年諸將間關係並非十分融洽，太祖領袖地位亦未被重視與確認。

明初勳封功臣出身擁有武力的地方領袖者亦不在少數，六十九人中有十五人，佔二一·七四%。他們當元末之際，據地自雄，結寨堡組鄉團以避亂，論實力不少遜於初起之朱元璋，惟因其志不在天下僅求保鄉保身，故勢力日蹇，及元璋兵至乃一一歸附。在太祖眼中，他們是「保民達變，知所歸者」的豪傑之士，（註一三）故天下底定後亦得論功封爵。再者，原屬元末羣雄（除郭子興）帳下，後歸附者有九人，佔一三·〇四%。其中若梅思祖，初爲元義兵元帥，叛從劉福通，尋棄福通歸張士誠，爲中書左丞，守淮安。俟徐達兵至，迎降並獻四州。（註一四）封潁國公之傅友德，於元末曾從劉福通黨李喜喜入蜀。喜喜敗，從明玉珍，玉珍不能用。走武昌從陳友諒，無所知名。太祖攻江州，至小孤山，友德率所部來歸。太祖與語，奇之，用爲將。（註一五）二人依附無常，可說是投機份子，然太祖皆能重用之。又有嘗仕元而降者五人，其最著者即劉基。另外尚有以父功得封者九人，常遇春子常茂、常昇皆封公，元降將納哈出子察罕封侯。諸此俱可見太祖善於用人，不計較出身背景，且待功臣亦有恩厚的一面，其成功實非偶然。

明初勳封功臣與皇室地望既近，復透過聯姻方式加強雙方情誼，且此種姻親關係之建立，係由太祖主動。明制，凡天子親王之后妃宮嬪，慎選良家女爲之，進者弗受，故妃后多採之民間。此即選秀女之制。（註一六）惟國初並非如此，其時法制未定，

太祖諸子多娶功臣女爲妃。此情形濫觴於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四月冊開平王常遇春女爲皇太子妃（建文元年追尊爲孝康皇后，永樂元年復稱敬懿皇太子妃）。十一年（一三七八）十一月常氏薨，又冊呂本女爲太子妃。明史謂：「初，太祖冊常妃，繼冊呂妃。常氏薨，呂氏始獨居東宮。而其時秦王樸亦納王保保妹爲妃，又以鄧愈女爲妃，皆前代故事所無也。」（註一七）所謂前代故事所無，是指明太祖之世皇太子皇子有正次二妃。（註一八）以太子及秦王而論，二妃之中有一妃爲功臣女。洪武九年（一三七六）冊徐達女爲燕王妃時，太祖嘗召達說：「朕與卿，布衣交也。古君臣相契者，率爲婚姻，卿有令女，其以朕子棟配焉。」（註一九）徐達女卽日後成祖仁孝皇后。顯然太祖有意藉聯姻公侯之家，使皇室與功臣原有之深厚情誼獲得更進一步的加強。洪武朝功臣女配皇子皇孫者，除上述者外，尚有：徐達女爲代王妃、安王妃。吳良女爲齊王妃。傅友德女爲晉世子濟煥妃。王弼女爲楚王妃。郭英女二人爲遼王及郢王妃，女孫爲仁宗貴妃。藍玉女爲蜀王妃。

再者，功臣子尙公主者爲數更多，太祖以公侯子弟爲駙馬，尤具深意。其事始於洪武九年（一三七六）李善長子祺尙臨安公主。明史記載此事說：

「臨安公主，洪武九年下嫁李祺，韓國公善長子也。是時始定公主婚禮，先期賜駙馬冠誥並朝服，儀從甚盛。主執婦道甚備。祺，功臣子，帝長婿，頗委任之。四方水旱，每命祺往振濟。」（註二〇）

顯而易見，太祖以己女嫁功臣子，絕非僅鑒於歷朝故事，虛應之而已。故典禮隆重家法謹嚴，不以帝室之尊傲視功臣家，且畀駙馬以重任，使負治國之責。洪武十一年（一三七八）次女寧國公主下嫁汝南侯梅思祖從子梅殷，殷天性恭謹，有謀略，便弓馬。太祖於十六女諸駙馬中，尤愛殷。嘗命視山東學政，賜勅褒美，謂殷精通經史，堪爲儒宗。甚至迨一己春新既高，感於諸王強盛，乃密命殷輔皇太孫。靖難師起，殷守淮安，表現極佳，燕王爲之氣沮，不負太祖託孤之命。（註二一）太祖十六女，除十及十三公主早薨，幼女寶慶公主年幼太祖崩時未及嫁齡，其餘下嫁功臣子者，尚有十五年（一三八二）汝寧公主下嫁吉安侯陸仲亨子賢。十八年（一三八五）福清公主下嫁鳳翔侯張龍子麟。十九年（一三八六）以己最鍾愛之壽春公主下嫁潁國公傅友德子忠。二十一年（一三八八）南康公主下嫁東川侯胡海子觀。二十二年（一三八九）永嘉公主下嫁武定侯郭英子鎮。洪武朝由太祖擇婿之十三女，有七女下嫁功臣子，授駙馬以重責密任，俱可見太祖確有意透過聯姻，結合帝室與功臣的第二代，使功臣集團繼續成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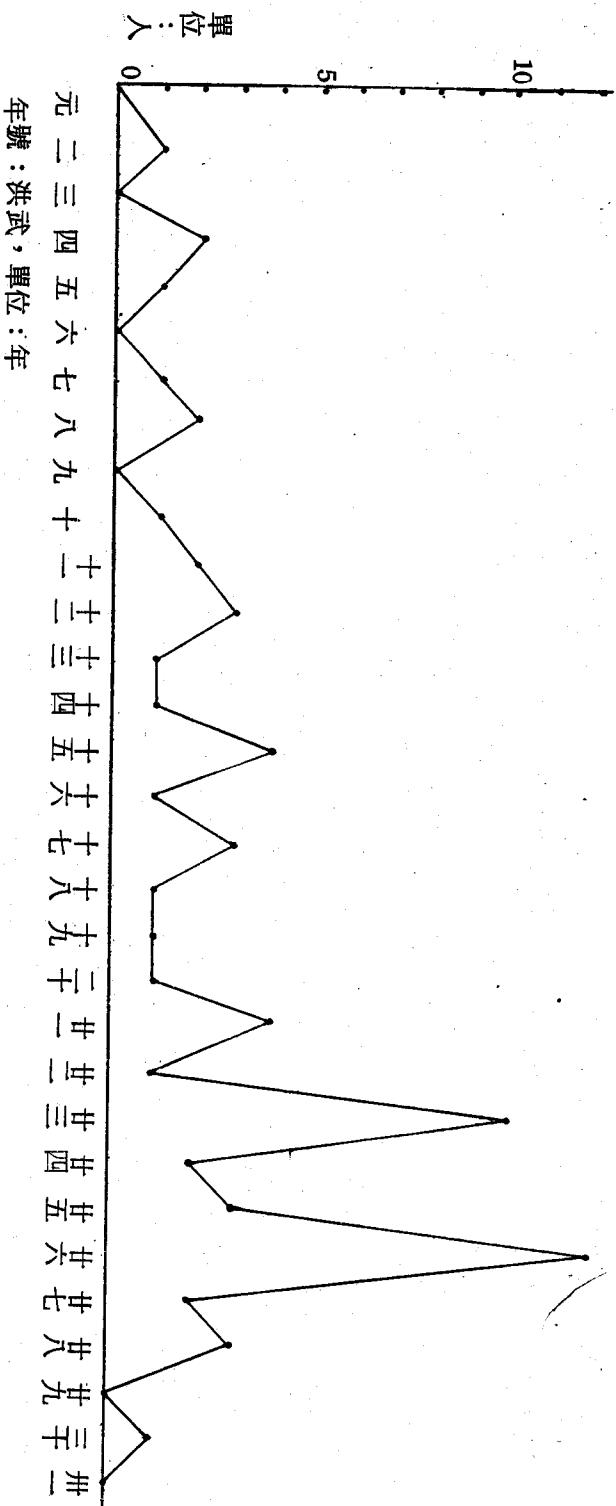
皇權的重要支柱。

皇室與功臣的聯姻又不止於上述者，太祖自身亦娶豫章侯胡美長女爲貴妃，鞏昌侯郭興武定侯郭英妹爲寧妃。郭英卽因寧妃之故，恩寵尤渥，諸功臣莫敢望。（註二二）又，長興侯耿炳文子璫亦尚懿文太子長女江都公主，與建文帝關係甚厚，終洪武朝功臣免禍者鮮矣，然郭英、耿炳文皆得保首領，與帝室有極密切之姻親關係，應是重要因素。

功臣之間彼此亦締結姻親，惟情形不多見。僅鄧愈長子鎮娶李善長外孫。常茂爲馮勝女婿。藍玉爲常遇春婦弟。但常茂因爲功臣子，驕稚不習事，與馮勝相處不洽。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從馮勝征納哈出於金山，茂既爲勝婿，自應恪盡晚輩禮數，以身作則嚴守軍紀，以爲表率。然却「多不奉勝約束，勝數請責之。茂應之慢，勝益怒，未有以發也。」會納哈出降，因飲酒與藍玉相失，欲遁去，常茂拔刀砍傷其臂，致令納哈出部有驚潰者。「勝故怒茂，增飾其狀，奏茂激變，遂械繫至京。茂亦言勝諸不法事。帝收勝總兵印，而安置茂於龍州。」（註二三）觀二人爭鬥狀，翁不翁婿不婿，全然不顧翁婿之情。藍玉爲遇春婦弟，馮勝爲遇春親家翁，則藍馮亦是間接之姻親。然藍玉於西征之後，因居馮勝與傅友德之下，乃曰：「我不堪太師耶！」（註二四）恐二人平日亦不甚相得。功臣間似未因聯姻而使其情感日益篤好，此或緣於前述之樸鄙粗魯乏謙遜之風。更且如鄧鎮娶善長外孫，善長敗，鎮竟以此坐奸黨伏誅。（註二五）常昇亦因與藍玉爲甥舅，或謂坐玉黨見誅。（註二六）是功臣反因相互聯姻而罹禍。

由上所述，我們可知明初勳封功臣因在年齡上與太祖相若，且不乏出身較優者，故早年未必對其心服，雙方可能存有嫌隙。但因同來自淮右，有極密切的地緣關係。復因共舉義師締造江山，功成後封爵賜祿，結爲姻親，大抵而論情誼相當深厚。然功臣善終者不多，其遭誅鋤，原委非一，細觀諸人卒年，便可窺其端倪。明洪武朝勳封功臣六十九人，永定侯張銓及開國公常昇卒年不明，（註二七）其卒於洪武之後者僅四人：長興侯耿炳文，武定侯郭英、梁國公胡顯、越巂侯俞通淵。茲將洪武三十一年間，功臣卒年及人數以曲線表示之。（見下頁）

由此表可看出，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以前，功臣死亡人數每年甚爲平均。二十三年與二十六年（一三九三）是兩個高峯，此即與胡惟庸及藍玉謀逆案有關。故以下即以洪武二十三年爲界線，探討太祖與勳封功臣之關係及誅戮功臣的原因。



三、洪武二十三年以前太祖對功臣之態度

由前所列曲線表，洪武二十三年以前勳臣每年死亡數呈平均狀態，顯示在太祖晚年前，其與功臣關係應尚稱良好。此時期勳臣亡故者共計三十人，佔總人數四三·四八%，可知開國功臣不待胡、藍兩案誅連，已有近半謝世。三十人中，得罪誅死或自裁者僅六人，佔二〇%，善終者所佔比例甚高。而六十九位勳臣，善終者共計三十七人，佔五三·六二%；（註二八）此時期善終者佔洪武朝善終者六四·八六%。由此數字可看出，開國元勳善終者已踰半數，而洪武二十三年以前善終者尤多，顯示太祖待功

臣應有寬厚的一面。此外，由功臣受封年代亦可加以證明。六十九位勳臣封於洪武二十三年以後者僅徵先伯桑敬、永定侯張銓、越國侯俞通淵三人而已。前此封爵不斷，尤以三年（一三七〇）十一月，十二年（一三七九）十一月及十七年（一三八四）四月三次所封人數最多。而由前所述，太祖聯姻公侯之家，其年代亦止於二十二年。諸此均反映在洪武二十三年前，太祖確有愛保功臣之心，否則雙方實難相安長達二十餘年之久。由此或可推知，二十三年及二十六年兩次大規模之誅戮功臣，必有其特殊之原因。清人趙翼嘗謂「明祖一人，聖賢豪傑之性，實兼而有之者也。」（註三九）此誠爲確論。以太祖深具雄猜剛忍好殺天性之人，竟能與元勳功臣相安二十年，便是聖賢豪傑之性的發揚。太祖本農家子，無意天下，因諸將之力，乃能成就大業。（註三〇）惟起兵之初，將屬皆草莽蠶士，人人欲更試大位。幸賴徐達、李善長居中調護，其領袖地位始得確立。（註三一）或由此故，太祖自始對諸將即難以完全推心置腹任之不疑。征伐之際，不許諸將妻子隨軍，需留於京城居住，而任聽其在外娶妾。（註三二）顯然是對武將深懷戒心，故以家室爲質，以防不測之變。迨登基後，態度幡然一變，他曾告諭中書省及大都督府諸臣說：

「……朕嘗思古之君臣居安不忘警戒，盈滿長懼驕縱，兢兢業業，日慎一日，故能始終相保，不失富貴。大抵開基創業之主，待功臣非不欲始終盡善。如韓信彭越自不能保全其功，深可惜也。至承平之後，舊臣多有獲罪者。究其所以，蓋其事主之心日驕，富貴之志日淫，以致於敗。……朕故吐心，拳拳爲爾等言之。古之人主待其臣下，往往以權術駕馭，不以至誠相感，易生猜疑，故久而生變。今吾以直言告汝，常相警戒，非止在於汝身。汝又當以朕意訓汝子孫，汝子孫則可與國同其久長矣！時皇太子侍側，上指謂之曰：『太子年幼，未歷世故，朕嘗以此意誨之，使他日汝子成立，與吾兒共享太平，常如今日，則子子孫孫無有窮也。』」（註三三）

太祖此一態度殊值注意，不能以之爲君主的門面語，而應視爲一種基於自覺而產生的高度理性之認識。洪武九年（一三七六），太祖曾謂羣臣其成功之由，便自認是得力於以誠待人，他說：

「智力雖足以取天下，而不足以得人心。朕每憶斯言，竟夕不寐，靜觀往事無不皆然。朕當取天下之初，論智不如張士誠之狡，論力不如陳友諒之衆，而朕一以誠心待物，未嘗以詐力加人。然一人卒爲吾所擒者，要之智力有窮，惟至誠人自不能違耳。」（註三四）

由以上兩段記載，不難瞭解太祖是頗以誠自豪的。其對誠的認識，是不以詐力權術加之於人，而其具體表現則是凡事直言無隱，認爲這是避免君臣疑猜的良方。故而太祖恪盡君師之責，不時誠勉功臣持身保家之道，期由不斷的教誨使君臣相安。大抵而言，太祖爲人雖苛狠殘暴，但仍保有田家子弟率直坦誠之風，並非一善於運用權詐心機者。惟告誠次數甚多，亦顯示太祖對功臣仍有戒心，且潛意識中極可能亦有教而後殺之不爲虐的心理，故其對誅戮功臣一事甚難自我反省，反認爲一己仁至義盡，功臣是罪有應得。

除了誠字之外，太祖極端強調君主必須具有公正無私的態度。他自認是奉天承運的君主，言動皆奉天而行，非敢自專。（註三五）而欲免於自專，則應至公無私。太祖嘗因擢新附者於宿將之上，恐舊人不服，而告諭武臣說：「今天下一家，用人之道至公無私。」（註三六）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十一月大封功臣，亦說：「朕今日定封行賞，非出己私，皆仿古先帝王之典。……凡今爵賞次第，皆朕所自定，至公而無私。」（註三七）翌月，更謂中山侯湯和等說：「朝廷賞罰，一以至公，朕不得而私也。」（註三八）洪武十年（一三七七）亦曾謂侍臣說：

「賞罰者，國之大權，人君操賞罰之權以御天下，一主於至公。故有功者，雖所憎必賞；有罪者，雖所愛必罰。賞以當功，上不爲德；罰以當罪，下不敢怨。不以小嫌而妨大政，不以私意而害至公，庶有以服天下之心。」（註三九）

由以上所引諸記載，可知太祖是認爲人君操賞罰之柄，故須至公無私，若無善而賞便是私愛，無過而罰則成私惡。（註四〇）平情而論，此一境界實甚難達成，太祖之所以如此標榜，乃因其認爲：「自古以來，惟創業之君歷涉勤勞，達于人情周于物理，故處事之際鮮有過當。」（註四一）顯然太祖自認在斷事上具有相當的明辨力，充分表露了自負的特性。惟其並非因此即認爲一己處事皆能至善無誤，他曾向臣下表示：「朕于賞罰未常敢輕，一時處分或有未當，卿等宜明白執論。寧使賞厚于罰，但不可濫及，使小人僥倖耳！」（註四二）李善長涉及胡惟庸謀逆案而誅族，處置不免過激，王國用執奏論其冤，太祖置之不罪，或可做爲此語之最佳註腳。

太祖持至公無私態度，其原意乃在避免廢法傷恩的結果。然至公無私的理念，即有可能流於苛薄寡恩，往往但言國法不顧私情。觀太祖晚年待其親子之態度，便可知其梗概。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次子秦王樞薨，謚爲愍，冊文說：「古之君國，子

民者生則有爵，歿則有謚。爵以辨上下，謚以昭善惡，此古今不易之典，天下之公論也。……哀痛者，父子之至情；追謚者，天下之公議。義之所在，朕何敢私？」（註四三）父子親情尚且如此，況於勳臣。故而洪武三年大封功臣，湯和、趙庸、廖永忠、郭興四人，雖然功勳甚偉，且如湯和者，與太祖同里閈，結髮相從，私交極篤，但因皆有疵瑕，不得封公僅止封侯。（註四四）惟既標榜大公無私，遂亦不得肆情已之所惡，必須依法論事，大臣往往因而保存。如胡德濟者，北征失律，依軍法應陣中就戮。大將軍徐達械送至京，太祖告以朝廷處事必議功過，因德濟有救信州之功守諸暨之勞，終不忍加誅而宥之。（註四五）又如洪武三年永城侯薛顯之事，亦為極佳事例。薛顯自盱眙歸太祖，屢建奇功，太祖以之為奇男子。惟顯性剛忍，太祖屢戒飭而終不悛改，反妄殺胥吏、獸醫、火者、馬軍及千戶吳富。吳富亦是自幼從太祖，有功無過，其妻面訴太祖，太祖內心甚是矛盾，蓋處以極刑，則恐人言天下甫定，卽殺將帥；若宥之，則又思吳富之死何辜。最後遂仍論功封以侯爵，但謫居海南，並分其祿為三；一以贍吳富之家，一以養其老母妻子。如此則庶幾功過不相掩，而國法亦得不廢。（註四六）薛顯居海南踰年，太祖思之，召還，仍予世券頒歲祿，並屢出征巡邊。（註四七）觀太祖處理薛顯之事，實情理法皆已顧及，真可謂用心良苦。苟無愛保功臣之心，何須如此？又，太祖恐人言天下甫定卽殺將帥之心理，亦甚值注意。洪武初功臣得罪多獲宥免，此或亦應是一重要因素。

綜觀以上所論，太祖即位之初，已在心中塑造一個自我期望的形像，希冀成為一位秉承天意誠正大公無私的君主。誠然，太祖之自我期望（self-expectation）與實際上的自己（actual-self）往往並不一致，（註四八）但若只就洪武二十三年前後元勳宿將之態度而論，二者間並無顯著差異。大體言之，此時期太祖極具自我克制的能力，在處事上表現了高度理性的態度。然由前所引諭中書省及大都督府諸臣一文，可知太祖並不認為君臣相得乃君主一方之事，反因立場之故同情帝王處置，以臣下就戮為罪有應得。故臣下若欲免禍，必須恪盡職分，太祖殷切期盼勳臣皆能謙敬儉約勿縱慾，蓋彼等多草莽之士，本不顧細行，功成後難免得意忘形，不守禮法，故太祖一方面消極地勸功臣親近儒生，使能知書達禮，變化氣質；一方面積極地制定禮儀或頒佈禁令，使知遵循，以免誤蹈法網。

當太祖起兵之初，為防武將與儒士結合，禁令綦嚴，國初事蹟說：

「太祖於國初所克城池，令將官守之，勿容儒者在左右議論古今。止設一吏管辦文書，有差失罪獨坐吏。」（註四九）同書又記載說：

「太祖所克城池，得元官吏及儒士，盡用之。如有逃者，處死。不許將官擅用。」（註五〇）

然迨全國統一，見諸將仍不脫武夫蠱暴無禮氣息，深以爲憂，乃不時告以多親近儒生。太祖曾說：「汝輩苟能日親賢大夫，以廣其智識，努力以建功業，不患爵位之不顯也。」（註五一）洪武三年十一月丙申（十一日）大封功臣，辛丑（十六日）朝罷即召武臣問以閒暇之時是否嘗親近儒生，並告以當與諸生講求古之名將成敗之道。（註五二）翌月復謂武臣說：

「爾等享有富貴，正當與賢人君子講學，以明道理，以廣見聞，通達古今之務，以成遠大之器，豈可苟且自足止於武夫而已。夫位隆而不知學，徒長驕傲之心，生今而不知古，豈識成敗之跡。古之良將皆文武相資，爾等不可以爲兩塗。有識者必然吾言，其次在從違之間，其下者耳若不聞。吾言諄切，爾等其勉識之。」（註五三）

爲有效使武臣儒化，太祖先於洪武三年十月便已接納監察御史袁凱之建議，勅令省臺延聘通經學古之儒士，於午門番直與諸將說經史，期使雄傑精悍之士能生忠君愛國之心，知曉君臣之禮與全身保家之道。（註五四）論其心迹，確有愛惜功臣之意。

太祖儒化勳臣的理想，效果似乎不十分彰顯，根據明史諸人本傳記載，其能親近書生習染儒風者不多見，僅徐達、李文忠、沐英、吳良。史稱徐達「歸期之日，單車就舍，延禮儒生，談議終日，雍雍如也。」（註五五）李文忠「頗好學問，常師事金華范祖幹、胡翰，通曉經義，爲詩歌雄駿可觀。……其釋兵家居，恂恂若儒者，帝雅愛重之。」（註五六）沐英則「好賢禮士，……居常讀書不釋卷，暇則延諸儒生講說經史。」（註五七）吳良亦是「暇則延儒生講論經史，新學宮，立社學。」（註五八）四人中，僅與太祖有甥舅之誼的李文忠不得善終，明史記其事說：

「（文忠）家故多客，嘗以客言，勸常少誅僇。又諫帝征日本，及言宦者過盛，非天子不近刑人之義。以是積忤旨，不免譴責。十六年遂得疾。帝親臨視，使淮安侯華中護醫藥。明年三月卒，年四十六。帝疑中毒之，貶中爵，放其家屬於建昌衛，諸醫並妻子皆斬。」（註五九）

明太祖實錄亦透露文忠之死非善終，洪武十九年太祖命文忠子景隆襲封，詰文先論歷代貴戚不保之由，繼謂：

「前朕姊子文忠，朕命居羣將之列，功至公位。嗚呼！非智非謙，幾累社稷，身不免而自終。嗚呼！智非智，機非機，謙非泛愛，數者俱無，爲人所窺。……爾（按：指李景隆）其鑒前人之失哉！慎之，毋泛言，毋揚勢。事秘而機幽，愛衆而慈仁，保爾富貴，永受朕訓，吉哉！」（註六〇）

文忠好文重士，敦詩說禮，以儒雅見重。然竟不能以令名終，觀太祖爲之諱不忍明言，其卒因定有不足爲外人道者。明人王世貞以爲文忠之卒正如野史所載，乃因其聽門客之言，勸太祖裁省內侍，以致爲太祖誤會欲翦弱其羽翼，乃盡殺門客，文忠驚憤得疾卒。（註六一）蓋文忠多招納士人，又以門客之言而屢諫太祖，殊非太祖盼勳臣親近儒生之本意，故數遭譴責，且竟不得善終。太祖亦極重視功臣子弟教育，自洪武五年（一三七二）起屢命功臣子弟年幼者入國學讀書，稍長則令隨班朝參以觀禮儀，退則令習弓馬學武事，使之文武全才，蔚爲國用。爲收其效，洪武十二年（一三七九）由李文忠以上公典國學。（註六二）太祖用意在使功臣子孫永保爵祿，他曾諭公侯及諸武臣說：

「吾觀自古將臣，皆被堅執銳，備歷勞苦，以有爵位，子孫世襲。其後或驕恃特功，不循禮法，致先人勤苦之業一旦傾敗，由其不知讀書故也。卿等皆有功于國家，身致爵位，子孫世襲。夫生長膏梁，不知禮教，習于驕惰，鮮有不敗。當念得之甚難，而失之甚易也。宜令子弟入太學，親明師賢士，講求忠君親上之道，監古人成敗之跡，庶幾永保爵祿，與國同久。」（註六三）

明初元勳子弟長於富貴，生於將門，但知習武事，鮮知學問。儒雅如文忠者，其子景隆雖亦讀書通典故，進止雍容甚都。然仍不脫貴公子氣息，不過一紳士耳！（註六四）其餘年少驕佚，以致承襲不稱職者比比皆是，故教育功臣子弟確有必要。太祖曾諭吏兵二部，若功臣子弟聰明賢智有志於學者，不可概視爲武人，宜審擇而任以文職。（註六五）據太祖實錄記載，功臣子弟授官者僅洪武二十三年三月衛國公鄧愈子餘、臨江侯陳德弟紀、六安侯王志弟誠、宣德侯金鎮（興祖長子）弟志，授尚寶司丞。（註六六）人數甚少，顯示成效似不大，且觀功臣子弟襲封者多坐胡、藍二黨，或由於諸人仍多以武勇見長，乏儒者彬彬謙敬之風。

太祖除了鼓勵功臣及其子弟親近儒生努力向學外，更積極從事制定禮儀的工作，嚴禁功臣用度踰越僭侈。太祖出身貧寒，儉約成性，即位之後以此表率天下，並期勉功臣亦須「勤身守法，勿忘貧賤之時，勿爲驕侈淫佚之事，則身常榮而家常裕矣！」（

（註六七）爲防勳臣奢汰縱慾，太祖以爲根本之道在訂定儀制，他曾說：

「人之害莫大於欲，欲非止于男女宮室飲食服御而已，凡求私便於己者，皆是也。然惟禮可以制之，先王制禮，所以防欲也，禮廢則欲肆。爲君而廢禮縱欲，則毒流于民；爲臣而廢禮縱欲，則禍延于家。故循禮可以寡過，肆欲必至滅身。」（

註六八）

洪武三年十一月大封功臣，翌月即詔定公侯儀。太祖尙慮公侯之家奴僕等習染頑風，冒犯國典，連累公侯，於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六月作鐵榜申諒公侯，凡九條禁令。（註六九）二十年（一三八七）又以武臣多出自戎伍，罔知典憲，故所爲往往麤法，親製大誥三十二篇以訓之。（註七〇）二十一年七月更頒賜天下武臣大誥令子弟誦習，其意「蓋導人以善行，如示之以大路；訓人以善言，如濟之以舟楫」，有保全功臣之意。（註七一）

洪武二十三年以前勳臣不得善終者六人，李文忠之死已於上述。忠勤伯汪廣洋爲文臣，其被誅應是政爭之結果。其餘淮安侯華雲龍、德慶侯廖永忠、永嘉侯朱亮祖、臨川侯胡美四位武將罹禍，俱是因僭侈亂制，違背公侯禮儀及觸犯刑章。華雲龍之死，實錄未載原由，但謂「鎮北平，威名甚著。建造王府，增築北平城，其力甚多。至是卒。」（註七二）明史則謂：「洪武七年（一三七四），有言雲龍據元相脫脫第宅，僭用故元宮中物。召還，命何文輝往代。未至京，道卒。」（註七三）顯然實錄係爲太祖及雲龍譖。廖永忠亦以類似之罪名，坐僭用龍鳳諸不法事，賜死。（註七四）朱亮祖爲人勇悍善戰而不知學，所爲多不法，番禺知縣道同以聞，亮祖誣奏同，同死。後太祖悟，召亮祖至，與其子俱鞭死。（註七五）胡美長女爲貴妃，美僭子婿入亂宮禁，事覺，子婿刑死，美賜自盡。（註七六）由諸人之死，或可謂太祖執法綦嚴，然三令五申之餘功臣仍不法如此，爲了維護公正無私的態度，太祖亦不得詛法而顧私情。惟勳臣既誅，太祖仍親製墳誌，作明器擇地以公侯禮葬之。並令其子襲封。由太祖處置，可知其誅此數人，絕非翦除功臣之意，而是欲維護朝廷禮法的尊嚴。勳臣見誅，亦是自取之也。故明史說：

「治天下不可以無法，而草昧之時法尚疎，承平之日法漸密，固事勢使然。論者每致慨於烏盡弓藏，謂出於英主之猜疑，殊非通達治體之言也。夫當天下大定，勢如磐石之安，指麾萬里，奔走恐後，復何所疑忌而芟蕪之不遺餘力哉？亦以介胄之士桀骜難馴，乘其鋒銳，皆能豎尺寸於疆場。迨身處富貴，志滿氣溢，近之則以驕恣啟危機，遠之則以怨望掉文網。人

主未能廢法而曲全之，亦出於不得已，而非以翦除爲私計也。亮祖以下諸人既昧明哲保身之幾，又違制節謹度之道，駢首就僇，亦其自取焉耳！」（註七七）

明初開國功臣多出身田間草莽，粗暴無禮本其特性，功成名就後仍不能力革舊習，反藉公侯地位肆情縱慾，違法亂制。太祖基於大公無私，維護國家法典的立場誅僇之，亦非太過之舉。明史之言，誠爲平情公允之論。

綜觀以上所論，可知太祖確實有保功臣之心，然終究仍負誅戮功臣之惡名，此中原因乃在其要求勳臣者過高。他希望公侯皆能親賢士好學問，具有儒雅的氣質，謙遜不伐，謹守禮法，儉約勿奢，甚而對子弟親屬奴僕亦須嚴加管教。我們可說太祖求諸武將者是才德兼備，尤重德行。實則武將貴謀勇，雖貪詐者亦可使，太祖以待文臣者求之於豪傑戰將，故功臣乃多麗法。（註七八）惟若公侯必一一符合太祖所訓誠者，方可保首領，亦不盡然。否則如湯和者，頗有酒過，且媵妾數百。（註七九）郭英私養家奴五十餘人，又擅殺男女五人，御史彈劾諸戚里大臣議其罪，而太祖竟宥之。（註八〇）二人皆能保守祿位以恩禮令終。蓋太祖將功臣保守之道歸結爲「敬謹」二字，他曾召勳臣諭之說：

「……保守之道，惟敬謹而已。不以功大而有驕心，不以爵隆而有怠心，故能享有榮盛，延及後世。大抵敬謹爲受福之本，驕怠爲招禍之原，惟知道者可以語此。」（註八一）

史稱湯和「晚年益爲恭慎，入聞國論，一語不敢外泄。」（註八二）郭英「孝友，通書史，行師有紀律，以忠謹見親於太祖。」（註八三）二人得享壽考，以功名終，正在敬謹而已。

四、洪武末年明太祖之誅夷功臣

明太祖與勳臣之關係，是以洪武二十三年爲分水嶺。此後六年間（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一三九〇—一九五），功臣以涉及胡惟庸及藍玉謀逆案遭誅夷者竟達三十人之多，无勳宿將亡故殆盡。（註八四）胡、藍兩案論者多懷疑其真實性，尤以胡案情節更多屬莫須有之事。蓋惟庸之事發生於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其時惟庸伏誅而反狀猶未盡露，迨至十八年李存義爲人首告，免

死，安置崇明。十九年十月林賢獄成，惟庸通倭事始著。二十一年藍玉征沙漠，獲封績，善長不以奏。至二十三年五月，事發，捕績下吏，訊得其狀，逆謀益大著。會善長家奴盧仲謙告善長與惟庸往來狀，陸仲亨家奴封帖木亦告仲亨及唐勝宗、費聚、趙庸三侯與惟庸共謀不軌。於是太祖大怒，肅清逆黨，詞所連及坐誅者三萬餘人。並頒昭示奸黨錄，布告天下。近人吳哈於其「胡惟庸黨案考」一文中，考以上諸事皆虛妄。他認為太祖興大獄之原因，在於深慮身後子儒孫弱，恐功臣宿將不受制馭，因而示意廷臣，有計劃地施行一系列的大屠殺。胡案先起，繼以李案，晚年太子死復繼以藍案。並認為一如郭桓及空印兩案，胡藍之獄亦有經濟上的副目的，即在擇肥而噬措財籌款。（註八五）吳氏指出經濟上的原因，甚是。明初勳封公侯皆賜膏腴田土頒歲祿，洪武末年每年支出約計十五萬石，為國家財政一大負擔。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曾以資軍國之用為由，減親王歲用祿米五萬石為一萬石，骨肉親子尙裁減如此其甚，況於公侯。（註八六）然吳哈因昭示姦黨錄與太祖實錄、明史及私家史書，所載封績籍貫出身事蹟多不相符，遂論斷善長獄與封績使元事無關，並以王國用疏為佐證，說明善長及功臣被誅為冤抑，其說實有商榷餘地。（註八七）胡案真相明人亦未深知，今欲考其實情必勞而無功，惟吳哈以上述理由謂封績使元事荒謬，實未必盡然。蓋「若以太祖見王國用疏置之不罪，乃謂李案為冤獄，恐失之輕率。或許太祖只是覺得族誅善長家，並徙駙馬公主，處置太過，心生歉意。豈必待太祖怒殺國用，方能證明其事為真？」獲封績者為藍玉，太祖引之為對，若真無其事，殊不可解。故而明人沈德符認為李善長獄似未必甚冤。（註八八）三太祖為人誠慘苛，但究非城府極深沈者，其誅殺功臣必明言原委，絕不自諱，實不失豪傑氣概。（註八九）昭示姦黨錄為太祖親頒，封績事應以此為據。明史及私家記載引自實錄，實錄為成祖所修，當日修史諸臣必已見昭示奸黨錄，而竟蓄意擅改封績之事，其中原因頗耐人尋味，豈成祖（時為燕王）與善長獄有關連？吾人倣此推測，並非漫無憑據，蓋藍玉案即甚有可能是由於燕王挑撥而成。

藍玉為開平王常遇春婦弟，徐達、常遇春既沒，數總大軍，多立功，是明初將領中後起之佼佼者。然其人特一武夫耳，以功大驕蹇自恣，所為多不法，太祖數讓其過。洪武二十六年錦衣衛指揮蔣獻告玉謀反，下吏鞫訊，獄具，族誅之。列侯以下坐黨夷滅者不可勝數，太祖手詔布告天下，條列爰書為逆臣錄，凡列名逆臣錄者一公十三侯二伯。總計藍黨族誅者達一萬五千人，為洪武朝最後的一個大獄。藍玉案與善長獄有許多相似處，太祖處理方式亦大抵雷同。此案當時已難分別，嘉靖萬曆年間史家輩出，

皆不敢以意懸斷。然藍案令人致疑而大惑不解者，尚不在二十六年之本案，而在翌年十一月潁國公傅友德及二十八年二月宋國公馮勝之卒。朱國楨說：

「潁公有宋公之功而無其過，乃三數月中，相繼暴卒，並停襲封。若曰高皇末年，疑忌殺僇，則防其身可耳，何以廢其子。世聞奇偉人遭此氣運，功成身死，或兵或縊，不妨明言，以著聖人之失。而寂然不著本末，謂有所諱與畏，則韓涼二公不啻詳言。謂可略不必細書，則一代大功臣，生死之際，豈宜草草，此秉筆諸公不得辭其責。……」（註九〇）

王世貞觀察更細微，他以極審慎的態度，懷疑藍玉案後公侯及秦晉二王相繼而卒，可能皆與燕王有關。他說：

「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晦，潁國公傅友德卒。十二月定遠侯王弼卒。二十八年二月，宋國公馮勝卒。八月信國公湯和卒。信公封王謚葬備極恩禮，所未聞者，襲封耳！若潁宋二公之卒，在藍梁公之後，一應恩典俱從削奪。以鄭端簡吾學編纂卒例之，其爲賜死無疑。但實錄爲宋公立傳，備言其功，至所謂爲大將馭衆無紀律，其征納哈出裨將有盜胡馬者，勝斬之以徇。然亦自掠胡馬，至使閩者行酒于納哈出妻，求大珠異寶。又胡王死才二日，強娶其女，失夷狄降附心，上以此深責之。然是十八年事耳！以後數佩印巡邊，加太子太師，恐未可據以爲罪狀也。至潁公尤不可曉。自洪武元年以後北征，及平蜀平滇，功冠諸將，不聞有纖毫罪狀，見疑以死。而史不于卒時立傳，却于封公下及之，與藍梁公同例。永樂中又不爲置後，豈藩邸時有宿歎耶！……高帝末年，大將有功名者誅僇幾盡，而秦晉二邸亦先薨逝，無非授文皇爲祛除之地耳！史之曲諱甚多，不可枚舉。」（註九一）

洪武年間曲諱莫明之事，莫過於胡惟庸、空印、郭桓、李善長及藍玉諸案，其所以真相不明，形成所謂疑獄，多緣於實錄記載不詳或完全闕如。然每興大獄，太祖必親頒詔書，明指罪狀，且在大誥三編中一再提及，絕無避諱情事，實錄闕而不載或記載失實，初疑均與燕王有關，蓋洪武年間疑獄多因燕王暗中挑撥而起。史料不足徵，僅贅而已。惟藍玉案有文獻顯示是因燕王離間而成，清人夏燮於明通鑑中說：

「涼國公藍玉，坐謀反伏誅。……上又以是疑宋國公馮勝等，即日召馮勝、傅友德、常昇、王弼還。初，玉征納克楚（即納哈出）歸，言於皇太子曰：『臣觀燕王在國，陰有不臣心。又聞望氣者言燕有天子氣，殿下宜審之。』藍玉爲常遇春妻子，而皇太子元妃常氏，遇春女也。太子殊無意，而語噴噴聞于燕王，遂銜之。及太子薨，燕王來朝，頗言諸公侯縱恣不

法，將有尾大不掉憂。上由是益疑忌功臣，不數月而玉禍作。」（註九二）

夏燮所言應有所本，可能是據明代私家記載。內中多符合事實情理，惟謂太子薨燕王來朝失實。近人孟森即據之謂此記載「所言未必盡信，或進言猜忌功臣，不必在太子死後耶！此等記載，皆足為功臣不平之現狀。」（註九三）孟氏看法極允當。上引記載值得注意者，在其明白指出太祖誅鋤功臣是由燕王促成。此說實有可能，蓋燕王篡位謀王為姚廣孝，即僧道衍。其與宗泐友會高皇后崩，太祖命選高僧侍諸王之國，為高后誦經薦福。宗泐時為左善世，薦舉道衍，名在燕府籍中。燕王一見相契，與之語，甚合。因奏請從行，住持北平慶壽寺。出入府中，跡甚密，時時解人語。（註九四）而宗泐者，正是工於讒間之人，劉基、徐達之見猜，李善長、周德興之被謗，皆是彼淄流檢夫所為。（註九五）廣孝由宗泐所薦，極有可能亦精於此道。多數史家宥於燕王篡弑成功之事實與太祖以燕王類己欲授以大位之記載，（註九六）每謂太祖誅夷功臣是預為燕王掃除帝業障礙，此說實大謬。實則太祖剷除功臣，縱是為身後計，亦是慮太子皇太孫失於仁厚，無法制馭悍將，故先為之芟除。惟此舉亦甚符合燕王利益，故在洞悉太祖意向後，巧進讒言離間之，欲假太祖之手夷誅元勳宿將，以遂其篡弑野心。

由前引明通鑑文，可知燕王是以公侯縱恣不法為言，此正中太祖內心隱痛，故其言易入。吾人可說，洪武朝功臣受禍，其最根本之原因仍在僭侈違制。二十三年前固如是，此後亦然。明史崇山侯李新傳云：

「（洪武二十三年）……時諸勳貴稍僭肆，帝頗忌之，以黨事緣坐者衆。新首建言，公侯家人及儀從戶各有常數，餘者宜歸有司。帝是之，悉發鳳陽隸籍為民，命禮部纂稽制錄，嚴公侯奢侈踰越之禁。於是武定侯英還佃戶輸稅，信國公和還儀從戶，曹國公景隆還莊田，皆自新發之。」（註九七）

觀此記載，似認為善長獄之主因是僭侈踰越，此極有可能。善長獄之前，太祖頒大誥武臣並令功臣子弟誦習，諸此皆顯示其對公侯家之僭肆早已心生不滿，惟未有以發而已。而善長以功大狎寵自恣，曾於洪武九年（一三七六）坐大不敬削祿。十八年其弟存義坐惟庸黨，詔免死，安置崇明，善長不謝，太祖因而銜之。二十三年，年七十七，又毫不檢下，嘗欲營第，從湯和假衛卒三百。（註九八）善長行徑非僅僭侈，更重違太祖敬謹之教，其受禍應是緣於此，至於謀逆與否，已不重要。藍玉黨案亦類此，玉為一飛揚跋扈之武人，其人驕恣不法之事極多，情節遠較善長為重。明史記其事說：

「（藍玉）……多蓄莊奴假子，乘勢橫暴。嘗佔東昌民田，御史按問。玉怒，逐御史。北征還，夜扣喜峯關。關吏不時納，縱兵毀關入。帝聞之不樂。又人言其私元主妃，妃慚自經死，帝切責玉。初，帝欲封玉梁國公，以過改爲涼，仍鑄其過於券。玉猶不悛，侍宴語傲慢，在軍擅黜陟將校，進止自專，帝數譴讓。西征還，命爲太子太傅。玉不樂居宋、潁兩公下，曰：『我不堪太師耶！』比奏事多不聽，益怏怏。」（註九九）

藍玉狂傲恣睢如此其甚，縱無蔣讞告其謀反事，恐亦不得見容於太祖。除善長、藍玉外，會寧侯張溫亦以居室器用僭上，獲罪坐玉黨死。（註一〇〇）與太祖同里少相得的江夏侯周德興，則因其子驥亂宮，并坐誅死。（註一〇一）甚而如潁國公傅友德，因請懷遠田千畝，引起太祖不悅，斥之以：「祿賜不薄矣，復侵民利何居？爾不聞公儀休事耶？」（註一〇二）友德此舉乃秦王翦漢蕭何遺意，原在表明己之所願不過廣置田宅安享餘年耳，殊無意權勢，不意反蒙責讓。（註一〇三）其後賜死，此或亦是一因。太祖鑒於公侯之家不循禮法奢侈自縱，以致覆敗，於藍玉之獄後復屢頒禁制。二十六年六月，命禮部申嚴公侯制度僭侈之禁。二十八年十一月，禮制集要編纂完成。二十九年十一月，又詔頒稽古定製。舉凡食祿服舍器用，墳塋碑碣丈尺房屋間架皆有定制，並嚴禁公侯食祿之家經營貨殖。太祖嚴於禮制，自認是使功臣之家不至奢僭，亦保全勳舊之道也。（註一〇四）綜觀以上所論，我們應可充分瞭解，深惡公侯僭侈無度是太祖終其一生未變的心態，且愈至晚年要求功臣謹守禮節遵循法度愈嚴，洪武朝勳舊不保首領此實爲根本之原因。

然則何以洪武二十三年以前，太祖多能宥免諸將粗暴無禮之過，而此後則動輒誅死且藉以大興黨獄，其中端委非一。惟馬皇后崩卒與太祖春秋高邁於爲身後計以致猜疑之心日重，應是較重要的兩個原因。馬皇后卒於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在明初歷史中，伊實具有極特殊之地位。馬皇后與太祖爲患難夫妻，情感甚篤。太祖爲人雄猜不易信任他人，唯獨於馬皇后例外，幾是言聽計從。太祖懲元季寬縱用法綦嚴，刑罰往往失中，馬皇后每勸諫之，史稱「帝前嚴決事，或震怒，后伺帝還宮，輒隨事微諫。雖帝性嚴，然爲緩刑戮者數矣。」並嘗告太祖以君臣難保之意，其賢德仁厚正有以濟太祖之剛殘好殺，明初功臣多以馬皇后之力得以保全。（註一〇五）然迨十五年八月馬皇后去世後，不數月空印案作，十八年又有郭桓案，死者數萬。吾人固不敢斷言兩大獄之產生，與馬皇后之死有必然之關係。且馬皇后在世時，亦有胡惟庸黨獄，其時死者甚衆，而不見馬皇后進諫，似伊對太祖之

影響力仍有一定之限度。然而馬皇后之死使太祖與羣臣間缺少一位具有緩和調解作用之人，確實造成雙方關係日趨緊張。故而夏燮亦認為若馬皇后尚在，洪武末年功臣應不致慘遭誅夷命運。他說：

「觀於太祖之待功臣，而益嘆高皇后之賢也。當太祖之策后也，以比唐長孫皇后。后曰：『妾聞夫婦相保易，君臣相保難。』蓋預知太祖之不能保其終而藥之也。宋文憲之逮也，太祖必欲殺之，后曰：『民家延師，尙以禮全終始，況天子乎！』」上猶不悟，至于不御酒肉，託爲宋先生作福事以動之。嗚呼，可謂賢矣！然則高皇后在，韓國可以不死。豈但韓國！而胡藍之獄，數萬之生靈繫焉。周有亂臣十人，而婦人預焉，中宮之助，豈曰小補之哉！」（註一〇六）

至於太祖晚年疑猜之心甚重，應爲不爭之事實。明史馮勝傳謂：「太祖春秋高，多猜忌。勝功最多，數以細故失帝意。」（註一〇七）洪武二十三年公侯坐惟庸黨者，太祖認爲楊環以瞿塘之敗有異謀。陳德因西征有過被譴責，遂與惟庸通謀。陸仲亨名隸黨籍，獄具，太祖嘗曰：「朕每怪其居貴位有憂色。」遂誅之，籍其家。費聚坐黨而死，亦因太祖以爲：「聚曩使姑蘇不稱旨，朕嘗置責，遂欲反耶！」（註一〇八）由太祖明指諸人之罪狀多爲舊嫌，不難察覺此時其猜疑之心極重，且心胸狹隘也。善長伏誅之翌月，又成立鐵冊軍，其用意乃在防公侯有二心，且稽察之也。未幾而藍玉以反誅，公侯或坐藍黨或坐舊嫌，宋穎二公亦以嫌死，遂令史家不禁悲嘆「鐵券山河之誓，曾不比鐵冊警衛之苛也。」（註一〇九）清人趙翼謂胡、藍之獄，太祖肆其雄猜本性，實非言過其實。

太祖晚年猜忌心重，深慮身後太子皇太孫仁厚無以保帝國，確是一重要原因。此觀太祖於洪武二十五年命太子巡撫陝西有意遷都長安，便可窺其端倪。以太祖甚惜民力之國君，於老耄之年却思遷都關中，其意蓋在法漢高帝採婁敬、張良之建議，欲案秦之故地，掩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以防不測之變。（註一一〇）不意太子返京後不久即去世，立皇太孫允炆爲儲嗣，其於詔書中說：

「曩古列聖相繼，馭守者首立儲君。朕自甲辰卽王位，於今二十九年矣，前者操將練兵，平天下亂偃天下兵，奠生民於田里，用心多矣。及統一以來，除奸暴去豪強，亦用心多矣。……」（註一一一）其後於遺詔中更說：

「……憂危積心，日勤不怠，專有志於生民。奈何起自寒微，朝夕憂惧，惟恐不終。……」（註一一二）

可見太祖因出身鄉間，由原本一無所有的田家子弟，成爲君臨天下的帝王，他恐懼失去任何其已擁有的，因而維護之心極切。惜本身學養不足，有其心而不得其法，以致功效不著，憂心如焚。此一心理愈至晚年愈顯著，遂產生猜疑之心，認爲其周遭之文武官吏皆是威脅帝國發展者，故乃訴諸斧鉞，必欲鋤根剪蔓淨盡而後已。

綜觀以上所論，可知洪武二十三年以後勳臣被誅之由，與前此並無二致，亦是以僭侈亂制傲慢無禮爲主要原因。所異者，洪武晚年太祖疑忌之心特重，極有可能再加以燕王從中離間，於是連興黨獄，元功宿將芟夷殆盡。

五、結論

明洪武時期勳封功臣集團具有濃厚的地域色彩，是以淮右地區將領爲主的結合。諸人多出身農家，質樸武勇，年輕富銳氣，但少習書史，草莽蠶土野而無禮之特性甚著。當元末之際，或與太祖同時起兵，或據地自雄結寨保境安民，迨太祖兵至乃歸附之。天下統一，太祖論功行賞，列爵予世券頒祿，並與之聯姻，在政治上與皇室及官僚分庭抗禮，爲明初三大政治集團之一。然公侯能以命名終者鮮矣，史家多認爲明太祖爲歷代開國君主誅夷功臣最甚者，實則太祖待功臣有寬厚仁愛之一面。其與功臣之關係可分前後二期，而以洪武二十三年爲分水嶺。

洪武二十三年以前，元勳宿將謝世者已近半，而善終者比例甚高。推其原委，此時期太祖以誠正大公無私的君主自許，表明不以權術馭下，有誠意與公侯長保富貴，故主動聯姻功臣之家，希望子孫亦能休戚與共，公侯集團長期成爲皇權強有力的支柱。太祖於歷代君臣相失之原因有極深刻之認識，因恐功臣觸犯刑章，故而不時誠諭之，勸彼等多親近儒生，講論書史，以變化粗魯乏謙和遜讓之習性，並知曉保全之道。此外，太祖亦訂定禮制，頒佈申誠公侯之令，使能知禮守法，以免違制僭侈。由於太祖以公正無私之君主自居，故亦不能肆一己之好惡，功臣反因而得以保全。而且此時期太祖亦畏人言，惟恐人謂天下甫定即殺功臣，故在處理功臣不法事件上，能情理法兼顧，甚而有時尚且詛法以顧人情。此種態度實需高度之理性，以太祖雖猜嗜殺之人，能持之二十餘年，若謂其無愛保功臣之心，何能至此？惟既標榜公正無私，亦易流於不顧私情而只言禮法，其結果爲維護大公無私的

形象，乃奉法無私，連親情亦不恤。太祖至公無私之理念發展至此，元勳宿將之命運乃益危殆。

洪武二十三年以後，太祖與功臣之關係丕變，胡、藍二案俱以謀逆罪名興成黨獄，其中真相已難明瞭。吾人甚至可謂謀逆與否實非重要問題，所值注意者，太祖晚年以天下已定，雅不欲諸將久典重兵，（註一一三）且對公侯驕縱不法情事極表不滿。加以春秋高，過於爲身後慮，猜疑心頗重，使雙方關係呈緊張狀態。而唯一能緩和太祖與臣下緊張關係之馬皇后，早於洪武十五年崩逝。極有可能，此時燕王已有謀篡之心，窺知太祖心意，以公侯縱恣不法爲言，離間太祖與勳臣間情感，遂引發大獄。公侯及部下偏裨坐黨者甚衆，於是勇力武將之士芟夷略盡，罕有存者。（註一一四）太祖之意，原在剷除足以威脅太子皇太孫者，不意却爲燕王靖難掃除障礙。迨成祖卽位，「開國靖難至分新舊之官，而高帝之舊勳詔矣！」（註一一五）明初開國功臣集團至此完全瓦解。

綜觀洪武朝功臣被誅，始終以驕恣僭侈違制無禮爲主要原因，顯示太祖要求功臣敬謹之心十分強烈。此點反映太祖因出身寒微，不免有自卑心理，惟其表現與一般人稍異。有人因自卑而隱藏粉飾不欲人知的一面，製造虛偽不實的假像，自欺欺人。但太祖不然，他從不隱諱出身之卑微，故而不法歷代君主修家譜傳會古代帝王或賢相名將之後，而且常自謂本是農家，託依淄流。他也不甚喜好臣下的阿諛，然而絕不能容忍他人有詆譏不敬之心，洪武之世文字獄多，便是此因。禮制等殺代表了身分的不同，太祖既有自卑心理，功臣的踰越禮制，自會被視爲大不敬與對己權位的挑戰。再者，太祖因幼年生活貧困，顛沛流離，對官吏欺壓百姓之事感受極爲深刻，一己卽帝位後，潛意識中有替天行道欲出斯民於水火的心理。觀前引立皇太孫詔及遺詔，均可看出太祖確有愛護百姓之心。他屢興大獄，其中極重要之一因素，爲其愛民心切，深惡官吏剝削欺榨百姓。郭桓侵貪之事發生，太祖於「誅侍郎郭桓詔」中說：

「朕爲設官爲民造福，既不勝任而且罪盈，法古天討以除民害，因此愈加害民，必欲除奸。復生奸，甚擾害吾民，實朕不才所致。令詔天下，凡我良民，儻朕不敏，以居君位。嗚呼！書不云乎天位艱哉！寢食不安，以圖民康，仰天察求治，奸貪愈增，若此人心，爲之奈何？……」（註一一六）

太祖素不尚虛矯，其一生確實無時不以百姓爲念，儉樸自持，甚惜民力。惟太祖亦以此求諸公侯，遂至廣置田宅亦被視爲不恤百

姓違反天道的不仁之舉。故而往往因愛民心切，過猶不及，致成慘獄。孟森云：「太祖之好用峻法，於約束勳貴官吏極嚴，實未嘗溢及平民。且多惟恐虐民，是以謹守於法而致成諸案。」（註一、一七）誠爲極具識見之論斷。

總觀太祖之於功臣，雖有愛保之心，然因出身微賤，學養不足，以待文臣之道求諸武將，實非保功臣之法。終致愛之適以害之，反蒙誅夷功臣惡名。明人朱國楨論太祖愛惜功臣云：「此只可論本心，不可論作用。」（註一、一八）實爲公允之論。

附註

- 一 何喬遠，名山藏（成文出版社據明崇禎十三年刊本景印，民六〇年一月台一版），卷四一，勳封記一，頁一上。
- 二 陳寬強曾統計歷代開國功臣遭遇，明代得罪與不保者，佔六三·五%，高居歷代之首。其標準與本文不盡相同，然亦可供參考。見氏著歷代開國功臣遭遇（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叢書，民五五年二月初版），頁六十六，歷代開國功臣遭遇人數比例多少比較表。
- 三 主張此說最力者，近代以前厥爲清人趙翼，見廿二史劄記（世界書局，民五九年八月五版），卷三一，總頁四六七至四六八，「胡藍之獄」。近代則以吳晗爲代表，朱元璋傳即據此觀點撰成。
- 四 以政權性質論此問題者，有美人 Edward L. Farmer, Early Ming Government: The Evolution of Dual Capital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6)。日人檀上寬，「明王朝成立朝の軌跡：洪武朝の疑獄事件と京師問題をめぐる」，東洋史研究第三十七卷第三號，頁一至三四，昭和五十三年（一九七八）十二月。二者並非專論太祖誅鋤功臣，然對此均有獨到的看法。Farmer 認爲明初定都南京使帝國呈不穩定狀態，由於政治中心的首都距北方軍事中心過遠，不得不畀予諸將典兵之權，然又恐有鞭長莫及之失，遂於要地封建諸子爲王。其後終以藩王取代公侯，故功臣被誅實由於定都地點不當所致。檀上寬則認爲洪武朝自胡惟庸以迄藍玉諸疑獄之產生，及太祖有意遷都之舉，皆是想從閉鎖的南人政權擺脫出來，使帝國的權力向北方發展。此外，黃小平「朱元璋：一個歷史和人格的研究」（師大學報，第二十四期，頁一三九至一六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六年六月），從歷史人物心理分析的角度對明太祖誅殺功臣做一心理的剖析。認爲明太祖常將違反自我理想化的情感投射出去，并將之合理化，此爲其個性的一大特色，故其夷除功臣實在心理上具有清滌作用（catharsis）。
- 五 劉辰，國初事蹟（明鈔本，國朝典故之一），頁二十二上。
- 六 全上書，頁十八上。
- 註 註 註 註 註

- 七 沈節甫輯，紀錄彙編（台灣商務印書館據明刊本影印，民五八年五月台一版），卷一一，皇朝本記，頁一上。
- 八 張廷玉等，明史（鼎文書局，民六四年六月初版），卷一二五，總頁三七二三，徐達傳。
- 九 全上書，卷一二五，總頁三七二三，徐達傳；總頁三七三一，常遇春傳。卷一二六，總頁三七五一至三七五二，湯和傳。卷一二九，總頁三七九五，馮勝傳。卷一三〇，總頁三八一三，吳良傳。
- 一〇 全上書，卷一二七，總頁三七六九，李善長傳。
- 一一 全上書，卷一二六，總頁三七五二，湯和傳。
- 一二 全上書，卷一二五，總頁三七三六，常遇春傳。
- 一三 全上書，卷一三〇，總頁三八三五，何真傳。
- 一四 全上書，卷一三一，總頁三八四七，梅思祖傳。
- 一五 全上書，卷一二九，總頁三七九九至三八〇〇，傅友德傳。
- 一六 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二，總頁四七五，「明代選秀女之制」。
- 一七 明史，卷一十五，總頁三五五一，興宗孝康皇帝傳。
- 一八 全上書，卷五五，總頁一三九八，禮志九。
- 一九 全上書，卷一二三，總頁三五一〇，后妃一，成祖仁孝皇后徐氏傳。
- 二〇 全上書，卷一二一，總頁三六六二至三六六三，臨安公主傳。
- 二一 全上書，全卷，總頁三六六三，寧國公主傳。
- 二二 全上書，卷一三〇，總頁三八二二，郭英傳。
- 二三 全上書，卷一二五，總頁三七三七，常遇春傳。卷一二九，總頁三七九八至三七九九，馮勝傳。
- 二十四 全上書，卷一三二，總頁三八六六，藍玉傳。
- 二十五 全上書，卷一二六，總頁三七五一，鄧愈傳。
- 二六 全上書，卷一二五，總頁三七三七至三七三八，常遇春傳。
- 二七 明史，卷一二五，常遇春傳：「昇之沒，實錄不載。其他書紀傳謂，建文末，昇及魏國公輝祖力戰浦子口，死於永樂初。或謂昇洪武中坐藍玉黨，有告其衆兵三山者，誅死。常氏爲興宗外戚，建文時恩禮宜厚，事遭革除，無可考，其死遂傳聞異詞。」（總頁三七三七至三七三八）。
- 本文所謂善終者，是指未被太祖誅戮賜死，或得罪自裁者。因此，若常茂者，得罪被貶，日後卒死；及爲胡惟庸毒死之劉基；與永

樂年間被劾，懼而自殺之耿炳文均視為善終。此外，徐達或云因病疽，太祖賜蒸餽，疽最忌餽，達流涕食之遂卒，是達幾不得其死。

。此種傳聞，史家已視為無稽之談，故仍以達為善終者。（廿二史劄記，卷三一，總頁四五六，「明史立傳多存大體」）。

二九
廿二史劄記，卷三六，總頁五二八，「明祖以不嗜殺得天下」。

三〇
胡廣等修，明太祖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卷五八，頁二下，洪武三年十一月丙申。

三一
紀錄集編，卷一三〇，徐禎卿，鷺勝野聞，頁四下。卷六七，高岱，鴻猷錄，頁一三下。

三二
國初事蹟，頁四下及十六上。

三三
明太祖實錄，卷二九，頁九下至一〇上，洪武元年正月癸未。

三四
全上書，卷一〇五，頁一上，洪武九年三月乙卯朔。

三五
全上書，卷二九，頁四上，洪武元年正月丙子。

三六
全上書，卷三一，頁一下，洪武元年三月甲戌。

三七
全上書，卷五八，頁二下，洪武三年十一月丙申。

三八
全上書，卷五九，頁二下，洪武三年十二月甲子。

三九
全上書，卷一二，頁一上，洪武十年五月戊寅朔。

四〇
全上書，卷一三五，頁一下，洪武十四年正月丙申。

四一
全上書，卷一一二，頁二上，洪武十年六月丙寅。

四二
全上書，卷一三五，頁二上，洪武十四年正月丙申。

四三
全上書，卷二三七，頁二下，洪武二十八年三月癸丑。

四四
全上書，卷五八，頁二下至三上，洪武三年十一月丙申。

四五
全上書，卷五一，頁九下至一〇上，洪武三年四月乙酉。

四六
全上書，卷五九，頁四上至五上，洪武三年十二月戊辰。

四七
明史，卷一三一，總頁三八四三，薛顯傳。

四八
黃小平，「朱元璋：一個歷史和人格的分析」，師大學報第二十四期，頁一四九。

四九
國初事蹟，頁一六上。

五〇
全上註。

五一
明太祖實錄，卷三一，頁一下，洪武元年三月甲戌。

- 註
五二 全上書，卷五八，頁一〇下，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丑。
五三 全上書，卷五九，頁一下，洪武三年十二月己未。
五四 全上書，卷五七，頁一上，洪武三年十月丙辰朔。
五五 明史，卷一二五，總頁三七三〇，徐達傳。
五六 全上書，卷一二六，總頁三七四五，李文忠傳。
五七 全上書，全卷，總頁三七五九，沐英傳。
五八 全上書，卷一三〇，總頁三八一四，吳良傳。
五九 全上書，卷一二六，總頁三七四五至三七四六，李文忠傳。
六〇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七，頁六上至七上，洪武十九年四月丁酉。
六一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台灣學生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民五四年五月初版），卷二十，史乘考誤一，頁一二下至一四下。
六二 明史，卷一二一，總頁三六六三，寧國公主傳。
六三 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五，頁三上至三下，洪武十四年正月癸丑。
六四 明史，卷一二六，總頁三七四六，李文忠傳。
六五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〇，頁二上，洪武十四年十一月甲辰。
六六 全上書，卷二〇〇，頁六上至六下，洪武二十三年三月丁丑。
六七 全上書，卷三五，頁五上，洪武元年九月庚辰。
六八 全上書，卷一二六，頁一上，洪武十二年八月丁卯。
六九 全上書，卷七四，頁一二上至一四上，洪武五年六月乙巳。
七〇 全上書，卷一八七，頁六下至七上，洪武二十年十二月。
七一 全上書，卷一九二，頁二下至三上，洪武二十一年七月丙戌。
七二 全上書，卷九〇，頁四下，洪武七年六月癸亥。
七三 明史，卷一三〇，總頁三八二五，華雲龍傳。又，雲龍祭葬，學士宋濂作神道碑，亦云：「侯（指雲龍）征四方，粗魯勞效。初無獨建奇功駿烈，照耀人之耳目，然而封以大郡，錫以封爵，寵恩之加，不爲不重矣！奈何徇欲敗度，絕無憂國恤民之心。乃知往古韓彭之流，怙功自專，卒致夷滅，皆其自取之爾。」宋濂所謂徇欲敗度，係指：「鎮北平，頗驕僭，居脫脫大第，用元官龍榻。上讓之，遂荒飲疾作。」可見雲龍當非善終。（見談遷，國榷，卷五，總頁五〇五，洪武七年六月癸亥。鼎文書局民六七年七月初版）

- 註 七四 明史，卷一二九，總頁三八〇六，廖永忠傳。
 全上書，卷一三二，總頁三八六〇，朱亮祖傳。
- 註 七五 全上書，卷一二九，總頁三八一一，胡美傳。
- 註 七六 全上書，卷一三二，總頁三八七一，朱亮祖等傳贊辭。
- 太祖嘗語侍臣說：「孫武論將，使愚使貪，其言殊謬。夫武臣當量敵制勝，智勇兼盡，不可使愚。捐軀殉國，以廉養士，不可使貪。」（國榷，卷四，總頁四五三，洪武四年八月庚子）此外，洪武初年太祖感諸勳臣所賜公田莊佃多倚勢冒法，凌暴鄉里，而諸功臣亦不禁戢。乃諭之曰：「古人不虧小節，故能全大功；不遺細行，故能成大德。是以富貴終身，聲名永世。今卿等功成名立，保守晚節，正當留意。而莊佃之家倚汝勢挾汝威以凌暴鄉里，卿等何可不嚴戒之。彼小人耳，戒之不嚴，必漸自縱。自縱不已，必累爾德也。」（明太祖實錄，卷七〇，頁二上至二下，洪武四年十二月甲申）由此可見太祖要求功臣者甚高，望彼等爲大德小節俱無虧損之完德者。
- 註 七七 明史，卷一二六，總頁三七五四，湯和傳。
- 註 七八 太祖嘗語侍臣說：「孫武論將，使愚使貪，其言殊謬。夫武臣當量敵制勝，智勇兼盡，不可使愚。捐軀殉國，以廉養士，不可使貪。」（國榷，卷四，總頁四五三，洪武四年八月庚子）此外，洪武初年太祖感諸勳臣所賜公田莊佃多倚勢冒法，凌暴鄉里，而諸功臣亦不禁戢。乃諭之曰：「古人不虧小節，故能全大功；不遺細行，故能成大德。是以富貴終身，聲名永世。今卿等功成名立，保守晚節，正當留意。而莊佃之家倚汝勢挾汝威以凌暴鄉里，卿等何可不嚴戒之。彼小人耳，戒之不嚴，必漸自縱。自縱不已，必累爾德也。」（明太祖實錄，卷七〇，頁二上至二下，洪武四年十二月甲申）由此可見太祖要求功臣者甚高，望彼等爲大德小節俱無虧損之完德者。
- 註 七八 太祖嘗語侍臣說：「孫武論將，使愚使貪，其言殊謬。夫武臣當量敵制勝，智勇兼盡，不可使愚。捐軀殉國，以廉養士，不可使貪。」（國榷，卷四，總頁四五三，洪武四年八月庚子）此外，洪武初年太祖感諸勳臣所賜公田莊佃多倚勢冒法，凌暴鄉里，而諸功臣亦不禁戢。乃諭之曰：「古人不虧小節，故能全大功；不遺細行，故能成大德。是以富貴終身，聲名永世。今卿等功成名立，保守晚節，正當留意。而莊佃之家倚汝勢挾汝威以凌暴鄉里，卿等何可不嚴戒之。彼小人耳，戒之不嚴，必漸自縱。自縱不已，必累爾德也。」（明太祖實錄，卷七〇，頁二上至二下，洪武四年十二月甲申）由此可見太祖要求功臣者甚高，望彼等爲大德小節俱無虧損之完德者。
- 註 七九 明史，卷一二六，總頁三七五四，湯和傳。
- 註 八〇 全上書，卷一三〇，總頁三八二二，郭英傳。
- 註 八一 明太祖實錄，卷七五，頁五上至五下，洪武五年七月戊子。
- 註 八二 明史，卷一二六，總頁三七五五，湯和傳。
- 註 八三 全註八〇。
- 註 八四 洪武二十三年及二十六年胡、藍兩案誅死者，不能以本文前所列曲綫表中兩年所示者爲準。蓋〔此兩年卒者，並非全是因坐胡、藍黨，其中有善終者。〕此表只以初封之第一代功臣爲統計對象，不包括襲封之第二代。〔坐胡藍黨者，不完全誅於此兩年。功臣坐惟庸黨被誅者，有第一代之韓國公李善長、吉安侯陸仲亨、延安侯唐勝宗、平涼侯費聚、南雄侯趙庸、榮陽侯鄭遇春、宜春侯黃彬、河南侯陸聚、靖寧侯葉昇八人。第二代功臣伏誅者，有衛國公鄧愈子申國公鄧鎮、濟寧侯顧時子敬、永嘉侯朱亮祖子昱三人。涉及藍玉事件被誅或賜死之第一代或第二代原封功臣，有涼國公藍玉、永平侯謝成、懷遠侯曹興、景川侯曹震、會寧侯張溫、定遠侯王弼、普定侯陳桓、鶴慶侯張翼、崇山侯李新、舳舡侯朱壽、全寧侯孫恪、西涼侯濮璵、徵先伯桑敬、瀋陽侯察罕、宋國公馮勝、潁國公傅友德十六人。第二代嗣封功臣被誅者，有東平侯韓政子勳、宣寧侯曹良臣子泰、東莞伯何眞子榮五人。兩案伏誅之功臣，共計三十人。〕
- 註 八五 吳晗，「胡惟庸黨案考」，燕京學報第十五期，民二三年六月，頁一六三至二〇五。
- 註 八六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二，頁二上至二下，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己丑。紀錄彙編，卷一四四，鄭曉，今言，頁一四下至一五上。
- 註 八七 前引吳晗文，頁一八九至一九一。

- 註 八八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偉文圖書出版社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影印，民六五年九月），卷六，總頁四二七至四二八，「李善長」。
- 註 八九 明人朱國禎論太祖誅殺功臣之事說：「聖祖如青天白日，其心天心也，其威天威也。欲殺便殺，殺之不當，亦多自悔。至于文人，何事曲爲之詞？」（國榷，卷一〇，總頁七五三，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丑）可知朱氏亦認爲太祖於誅傷功臣一事，絕不自諱。
- 註 九〇 國榷，卷一〇，總頁七五三，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丑。
- 註 九一 眉山堂別集，卷二〇，史乘考誤一，頁一七上至一八上。
- 註 九二 夏燮，新校明通鑑（世界書局，民五一年十一月初版），卷一〇，總頁五〇六至五〇七，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乙酉。
- 註 九三 孟森，明代史（中華叢書編輯委員會，民五六年七月再版），頁七三。
- 註 九四 新校明通鑑，卷七，總頁四〇五，洪武十五年九月庚午。明史，卷一四五，總頁四〇七九至四〇八〇，姚廣孝傳。
- 註 九五 明史，卷一三九，總頁三九八八至三九八九，李仕魯傳。
- 註 九六 國榷，卷九，總頁七二九，洪武二十五年四月戊寅。
- 註 八七 明史，卷一三二，總頁三八七一，李新傳。
- 註 九八 全上書，卷一二七，總頁三七七一至三七七二，李善長傳。
- 註 九九 全上書，卷一二七，總頁三八六五至三八六六，藍玉傳。
- 註 一〇〇 全上書，全卷，總頁三八六八，藍玉傳附。
- 註 一〇一 全上書，全卷，總頁三八六二，周德興傳。
- 註 一〇二 全上書，卷一二九，總頁三八〇三，傅友德傳。
- 註 一〇三 黃景昉，國史唯疑（正中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民五八年十二月台初版），卷一，總頁一六。
- 註 一〇四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八，頁四下至五上，洪武二十六年六月辛丑。卷二四三，頁二上至二下，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乙亥。卷二四八，頁一下至二上，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己巳。
- 註 一〇五 明史，卷一一三，總頁三五〇五至三五〇七，后妃，太祖孝慈高皇后傳。
- 註 一〇六 新校明通鑑，卷一〇，總頁四九二，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
- 註 一〇七 明史，卷一二九，總頁三七九九，馮勝傳。
- 傳。全上書，卷一二九，總頁三八〇九，楊瓊傳。卷一三一，總頁三八四六，陳德傳；總頁三八五一，陸仲亨傳；總頁三八五二，費聚

註一〇九 萬曆野獲編，卷一七，總頁一一二五至一一二六，「鐵冊軍」。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一，頁六上至六下，洪武二十三年六月辛未。
註一一〇 國榷，卷九，總頁七二四至七二五，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庚戌，引郭子章語。

註一一一 朱元璋，明朝開國文獻（台灣學生書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本影印，民五五年三月初版），孝陵詔勅，總頁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立皇太孫詔」。

註一二 全上書，總頁一九三九，「遺詔」。

註一三 明史，卷一二六，總頁三七五四，湯和傳。

註一四 全上書，卷一三二，總頁三八七〇，藍玉傳附。

註一五 名山藏，卷四一，勳封記一，頁二下至三上。

註一六 明朝開國文獻，孝陵詔勅，總頁一六一九至一六一七，「誅侍郎郭桓詔」。

註一七 孟森，明代史，頁七四。

註一八 國榷，卷一〇，總頁七五三，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丑，引朱國楨語。

附表·明開國勳封功臣一覽表

姓 名	籍 貫	出 身	封 爵	歲 祿	受封年代	享卒 年年	卒 因	子孫嗣爵情形	備 註
李善長	定遠	里中長者。太祖略地滁陽，善長迎謁	韓國公	四千石	吳元年九月初封，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進封。	洪武三年	坐胡惟庸黨，謀逆誅死	洪武九年，子祺尙	洪武九年，子祺尙
徐達	濠州	世業農，年十二從太祖。	魏國公	五千石	"	洪武十八年年五十四	病背疽而亡	臨安公主，拜駙馬都尉。	臨安公主，拜駙馬都尉。
常遇春	懷遠	初從劉聚爲盜，察聚終無成，歸太祖於和陽。	鄂國公			北征師還，次柳河川，暴疾卒。	長子輝祖嗣爵	追封中山王	追封平王
常茂						子常茂，改封鄭國公。茂卒，無子。弟昇改封開國公。	女爲興宗后（即敬懿皇太子妃）	女爲興宗后（即敬懿皇太子妃）	女爲興宗后（即敬懿皇太子妃）
懷遠									
遇春長子									
鄭國公									
三千石									
十一月	洪武三年	吳元年九月							
洪武二十四年		洪武二年年四十							
洪武二十四年	洪武二十四年	次柳河川，暴疾卒。							
封開國公。	無子，弟昇改封開國公。								
宋國公馮勝女婿									

湯和	鄧愈	馮勝	李文忠
濠州	虹	定遠	盱眙
與太祖同里閈 。郭子興初起 ，和歸之。從 太祖克滁州。	年十六繼父兄 領軍據臨濠抗 元軍。太祖起 滁陽，自盱眙 來歸。	元末結寨自保 ，與兄國用歸 太祖於妙山。	太祖姊子，謁 太祖於滁陽。
信國公 (洪武 三年十 月初 封中山 侯)	衛國公	宋國公	曹國公
三千石	三千石	三千石	三千石
洪武三年 年進封。	"	"	十一月
洪武二十八 年七十	洪武十年 年四十	洪武二十八 年六十六	洪武十七年 年四十六
老病而卒。	征西，道病 ，卒於壽春	賜死	太祖盡殺其 門客，驚懼 而死。
皆早逝不得嗣	長子鎮嗣，改 封申國公。其 妻李善長外孫 ，善長敗，坐 姦黨誅。	諸子皆不得嗣 ，爵除。	長子景隆嗣爵 追封岐陽王
追封東甌王	追封寧河王 女爲秦王次妃	鄭國公常茂婦翁	

					唐勝宗	濠州
華雲龍	定遠	濠州	陸仲亨		年十八歸太祖，從渡江。	
聚衆居圭山，太祖起兵來歸	與太祖同里，少相得，從定滁和。	歸太祖，從征滁州。			延安侯	二千五百石（洪武三年十一月初封時，一千五百石。洪武七年增為二千五百石）
淮安侯		江夏侯	吉安侯		洪武三年十一月	洪武二十三年
"	"	"	"			
"	"	"	"			
洪武七年	洪武二十五年		"			
潛用故元宮中物，自北平召回，道卒。	以其子驥亂官，并坐誅死。		"		誅	坐胡惟庸黨
子中襲，李文忠之卒也，中侍疾進藥，坐貶死。二十三年追坐惟庸黨，爵除。	爵除	爵除	籍其家，爵除		爵除	
			子賢，尚汝寧公主。			

郭興	陳德	耿炳文	顧時
濠州	濠州	濠州	濠州
初隸郭子興，後歸太祖於甥館。	世農家，有勇力，從太祖於定遠。	父君用，從太祖渡江，戰死。炳文襲職，領其軍。	從太祖渡江
鞏昌侯	臨江侯	長興侯	濟寧侯
"	"	"	二千五百石 (洪武三年十一月初封時，一千五百石。洪武七年增為二千五百石)
"	"	"	洪武三年十一月
洪武十七年 年五十四	洪武十一年	永樂二年 年六十八	洪武十二年 年四十六
		被劾，懼而自殺。	子敬，洪武十五年嗣侯。二十三年追論惟庸黨，以時爲首。敬坐死，爵除。
惟庸黨，爵除。	子鏞，二十二年十月嗣。二十三年追坐興	子鏞襲封，二十年六月征納哈出戰歿。二十三年追坐德	子鏞，尚懿文太子長女江都公主。
惟庸黨，弟英武定侯。	興女弟寧妃，弟英武定侯。		

吳良	費聚	鄭遇春	王志
定遠	五河	濠州	臨淮
濠梁。 雄偉剛直，與 弟禎俱以勇略 聞，從太祖起	父德興，以材 力聞，俱從太 祖下滁州。	與兄遇霖以勇 力聞，俱從太 祖下滁州。	以鄉兵從太祖 於濠
江陰侯	平涼侯	榮陽侯	六安侯
"	二千五百石 (洪武三年 十一月初封 時，一千五 百石，洪武 七年增為二 千五百石)	"	二千五百石 (洪武三年 十一月初封 時九百石， 七年增為二 千五百石)
"	"	"	洪武三年 十一月
洪武十四年 年五十八	洪武二十三年	洪武二十三年	洪武十九年
	李善長敗， 語連聚，坐 黨死。	坐淮庸黨誅	
子高嗣侯，永 樂十二年奪爵 ，戍海南。	爵除	爵除	子威，二十二 年嗣侯。明年 坐事謫，卒， 無子。弟域嗣 ，改清平衛世 襲。
			洪武二十三年 志追坐淮庸黨 ，以死不問。

				吳 禎
				定遠
俞通源	廖永忠	趙庸		與兄良俱從克 滁和
其先濠 巢人，父 廷玉徙 巢。	巢	廬州		
與父廷玉，兄 通海，弟淵及 趙普勝、廖永 祖。安等元未 結寨巢湖，後歸 太祖。	從兄永安迎太 祖於巢湖	與兄仲中聚衆 結水寨，屯巢 湖，歸太祖。		
南安侯	德慶侯	南雄侯		靖海侯
"	"	"		二千五百石 (洪武三年 十一月初封 時，一千五 百石，洪武 七年增為二 千五百石)
"	"	"		洪武三年 十一月
洪武二十二年	洪武八年 年五十三	洪武二十三年		洪武十二年
詔還鄉，未 行卒。	坐僭用龍鳳 諸不法事， 賜死。	坐惟庸黨死		子忠嗣侯。洪 武二十三年追 論禎惟庸黨， 爵除。
子祖，病不能 嗣。洪武二十 三年，追論惟 庸黨，以通源 死不問，爵除。	子權，洪武十 三年嗣侯，十 七年卒。子鏞 不得嗣。	爵除		

朱亮祖	康鐸	楊環	華高和州
六安	蘄	合肥	與俞通海等以巢湖水歸太祖。
爲太祖所俘，降附。	茂才子，以父功封。	本儒家子，以管軍萬戶從太祖下集慶。	廣德侯
永嘉侯	蘄春侯	營陽侯	六百石
"	"	二千五百石 (洪武三年十一月初封時，一千五百石。洪武七年增爲二千五百石)	洪武三年十一月
"	"	"	洪武四年
洪武十三年	洪武十五年 年二十三	洪武十五年	洪武四年，至瓊州卒。
以在廣東不法，與子逼俱鞭死。	卒於征雲南 軍中	子淵幼未襲，授散騎舍人。已，坐事不得嗣，爵除。	繕廣東邊海城堡，事竣。
爵除	子淵幼未襲，授散騎舍人。已，坐事不得嗣，爵除。	指揮使，爵除。	無子，爵除。
洪武二十三年 追論亮祖惟庸黨，次子昱亦坐誅。	洪武二十三年 追論亮祖惟庸黨，次子昱亦坐誅。	洪武二十三年 坐環惟庸黨。	

韓政	胡美		傅友德
睢	泗陽		其先宿州，後徙碭山。
祖。嘗爲元義兵元帥，帥衆歸太祖。	初仕陳友諒，後降太祖於九江。	降。	元末嘗從劉福通黨李喜喜，及明玉珍、陳友諒。太祖攻江州，帥所部降。
東平侯	臨川侯 (洪武三年十一月初封時爲豫章侯)	封穎國公	穎國公(洪武三年十一月初封，一月之初封穎川侯，十七年改三千五百石。)
"	二千五百石 (洪武三年十一月初封時一千五百石。七年增爲二千五百石)	千石	三干石(洪武三年十一月初封，一月之初封，十七年增爲二千五百石。)
"	洪武三年十一月		洪武三年十一月初封。
洪武十一年	洪武十七年		洪武二十七年
	美因長女爲貴妃，偕其子婿入鈿宮禁，事覺，子婿刑死美賜自盡。	爵除	賜死
玉黨誅，爵除。	子勳襲。洪武二十六年坐藍		子忠，尚壽春公主。女爲晉世子濟煙妃。

黃彬	江夏	原屬徐壽輝、陳友諒部，後歸太祖。
梅思祖	曹良臣	
夏邑	安豐	
初爲義兵元帥，叛從劉福通，尋歸張士誠，徐達兵至，降。	穎寇起，聚鄉里築堡自固，歸太祖於應天。	
汝南侯	宣寧侯	
"	"	
"	"	
洪武二十三年	洪武三年	二千五百石（洪武三年十一月初封時九百石，七年增爲二千五百石）
洪武二十三年	洪武二年	十一月
坐淮庸黨死	北征戰死	
洪武二十三年	洪武十五年	
坐淮庸黨死	子泰襲侯，坐藍玉黨誅，爵除。	
爵除	洪武二十三年追坐惠祖淮庸黨，滅其家，爵除。	
	從子殷尚寧國公主	

			汪廣洋
薛顯蕭	劉基青田	平流寓太	高郵人
初爲趙均用元帥，均用死，降太祖。	世家子，嘗仕元，歸太祖於金華。	元末舉進士，太祖渡江召爲元帥府令使，江南行省提控。	忠勤伯
永城侯	誠意伯	時三百六十石，洪武七年增爲九百五十石）	（洪武三年十一月初封
二千五百石（原一千五百石，洪武七年增爲二千五百石）	二百四十石	洪武三年十一月	洪武十二年
"	"	洪武八年年六十五	洪武二十三年
洪武二十年	病，爲胡惟庸毒死。	太平，賜勅	貶廣南，次
召還京，次山海衛，卒。	孫薦，洪武二伯，歲祿五百石。	爵除	誅之。
無子，弟綱幼，未嗣爵。二十三年追坐惟庸黨，以死不問，爵除。	洪武三年冬封侯，因有罪勿予券，謫居海南，分其祿三分之一。		
念之，召還，予世券，食祿一千五百石。			

藍玉	仇成	沐英	江興祖
定遠	定遠	定遠	巢
開平王常遇春 婦弟，初隸遇春帳下。	從太祖渡江	少孤，從母避兵，母又死。 太祖與馬皇后憐之，撫爲子，從朱姓。	蔡國公張德勝 養子，嗣職。
涼國公 (初封永昌侯，洪武二十二年進涼國公)	安慶侯	西平侯	東勝侯 (初封時一千五百石)
各益祿五百石，及二十三年，洪武十四年	二千五百石 (初封時三千五百石， 加祿五百石)	二千五百石 (初封時二千石，二十年)	二千五百石 (七年增爲一千五百石)
"	洪武十二年十一月	洪武十年十月	洪武四年十二月
"	洪武二十一年	洪武二十五年四十八年	洪武四年
謀反誅	疾卒	聞太子薨，哭極哀，感疾卒。	伐蜀中飛石死
爵除	子正襲爵，永樂八年被劾，廢爲庶人，奪券。	子孫世代鎮雲南	子幼，後以疾卒，爵除。
女爲蜀王妃		子昕尚成祖女常寧公主	興祖伐蜀亡，以其功大，追封之。

						謝成	
						濠州	
						從太祖克滁和	
						永平侯	二千石
						洪武十二	年十一月
						洪武三十年	洪武二十七年
						老疾卒	坐事死
						子傑嗣，失律 於普定。	爵除
						子傑嗣，失律 於普定。	失侯。
						子麟尚福清公	主
葉昇	曹興	金朝興巢	吳復合肥	張龍濠州	從太祖渡江	從太祖克滁和	永平侯
合肥	不詳	淮西亂，聚衆結寨自保，隨俞通海等歸太祖。	元末集衆保鄉里，歸太祖於濠。	安陸侯	二千五百石（初封時二千石，卒後加五百石）	鳳翔侯	二千五百石
左君弼據廬，昇自拔來歸。	從太祖平武昌	宣德侯	洪武十五年	洪武十六年	"	"	洪武二十七年
二千石	二千石	二千五百石（初封時二千石，洪武十七年增祿五百石）	"	"	"	"	洪武二十七年
"	"	"	"	"	"	"	洪武二十七年
洪武二十五年	洪武二十六年	師次會川卒	長子鎮嗣封，追坐朝興惟庸黨，降平壩衛指揮使。	長子鎮嗣封，洪武二十三年追坐朝興惟庸黨，降平壩衛指揮使。	子傑嗣，失律於普定。	子傑嗣，失律於普定。	子麟尚福清公
坐交通胡惟庸，誅死。	死坐藍玉黨賜爵除	涼國公藍玉，昇姻也。玉敗，復連昇，以故名隸兩黨。					

陳桓	李新	王弼	周武	張溫	曹震	濠州
濠州	濠州	其先定 遠人後 徙臨淮	開州	不詳	從太祖起兵	濠州
從克滁和	從太祖渡江	初結鄉里，樹 柵自保，踰年 帥所部歸太祖。	從定江東	從太祖渡江	景川侯	二千石
普定侯	崇山侯	定遠侯	雄武侯	會寧侯	洪武十二年	洪武二十六年
二千五百石	一千五百石	二千五百石 (初封時二 千石，洪武 十四年加祿 五百石)	二千石	二千石	洪武十二月	洪武二十六年
年四月	洪武十五年	"	"	"	"	"
洪武十七年	洪武二十六年	洪武二十六年	洪武二十三年	洪武二十三年	洪武二十二年	洪武二十六年
坐藍玉黨死	以事誅	賜死	子興，世龍江 右衛指揮同知 ，爵除。	以居室器用 僭上，獲罪 死。	坐藍玉黨誅	子炳亦誅之， 爵除。
爵除	爵除	爵除	女爲楚王妃			
	以營孝陵封侯					

納哈出	何真	張翼		郭英	胡海
蒙古	東莞	臨淮		濠州	定遠
元木華黎裔孫，太祖克太平，被執遣歸，後降馮勝。	元末盜起，聚衆保鄉里。	隨父聚在軍中，後襲父職。		鞏昌侯興弟，年十八與興同事太祖。	嘗入土豪赤塘王總管營，自拔來歸。
海西侯	東莞伯	鶴慶侯		武定侯	東川侯
二千石	一千五百石	二千五百石		二千五百石	二千五百石
洪武二十一年九月	洪武二十一年	洪武二十六年	"	"	洪武十七年四月
				永樂元年六十七	洪武二十四年
從傅友德征雲南，道卒。	病卒	坐藍玉黨誅	爵除	孫炫嗣侯	病疽卒
子察罕嗣，改封瀋陽侯。	子榮嗣。與弟貴、宏皆坐藍玉黨死，爵除。	弟璫，疑藍玉禍及己，坐亂，伏誅。		英女弟爲寧妃。子鎮尙永嘉妃。女孫爲仁宗貴妃。	長子熾從征雲南，中飛矢卒。無子，爵除。次子玉坐藍玉黨死。三子觀，尙南康公主。

胡顯	常昇	濮璵	孫恪	察罕	朱壽	張赫	臨淮
臨淮	懷遠	廬州	蒙古	不詳	以萬戶從渡江	江淮大亂，團義兵以捍鄉里。聞太祖起，帥衆來附。	江淮大亂，團義兵以捍鄉里。聞太祖起，帥衆來附。
昭敬王妃侄，嗣父泉職。	開平王遇春子	金山侯濮英子	燕山侯興祖子，襲父職。	海西侯納哈出子	藩陽侯	舳艤侯	航海侯
梁國公	開國公	西涼侯	全寧侯	二千石	二千石	二千石	二千石
三千石	三千石	二千五百石	二千石	洪武二十一年八月	洪武二十一年八月	洪武二十一年八月	洪武二十一年十月
洪武二十一年	洪武二十一年十月	洪武二十一年九月	"	洪武二十六年	洪武二十六年	洪武二十六年	洪武二十三年
永樂年間		洪武二十六年	坐藍玉黨死	坐藍玉黨死	坐藍玉黨誅	坐藍玉黨死	病卒
	一云卒於永樂初，一云坐藍玉黨死。	一云卒於永樂初，一云坐藍玉黨死。	爵除	爵除	爵除	爵除	永樂時，除孫鑑爵。
臨襄，通楚王，父子並安置。	建文三年坐交	繼兄昇，改封開國公。					

		桑敬	無爲
		永義侯桑世傑	徽先伯
		一千七百石	洪武二十一年
		洪武二十六年	坐藍玉黨死
		爵除	爵除
		洪武二十六年	
		坐累失爵，遣還里。建文元年召復爵，戰歿白溝河。次子靖嗣官。	
	戰歿		
	建文元年		
	洪武二十一年		
	三千五百石		
	越舊侯		
	二千五百石		
	洪武二十一年		
	五年		
	父俞通海，兄通源，以父兄故，充參侍舍人。		
	巢	從太祖取太平	永定侯
	俞通淵		
	張銓	定遠	
	桑敬		

資料來源：（一）明史。

（二）國榷，卷首之二，勳封，總頁六三至六九。

（三）名山藏，卷四一，勳封記一，頁一下至二四上。

（四）黃金，皇明開國功臣錄（明正德二年定遠黃氏刊十一年補刊跋文本）。